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一燕

電話：23713261#6151

電子信箱：ccdc@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署執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檢執甲字第0951200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配合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新修正刑法第36條刪除對於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褫奪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戶政機關就各檢察署已通知戶政機關執行受刑人褫奪公權，尚未執行完畢者，自95年7月1日起將受褫奪之上開四權予以復權，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5年6月29日法檢字第0950802874號函辦理。
- 二、本次新修正刑法第36條就褫奪公權之範圍有所變更，將原刑法第36條第3款有關褫奪上開四權之資格刪除，依修正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自應免該部分從刑之執行，予以復權。
- 三、檢附新修正刑法第36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戶政司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文書科、本署資料科、本署訴訟輔導科、本署執行科（均含附件）

檢察長 **謝文定** 公出
主任檢察官 **陳 追** 代行

刑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u>下列</u>資格：</p> <p>一、為公務員之資格。</p> <p>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u>左列</u>資格：</p> <p>一、為公務員之資格。</p> <p>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p>	<p>一、本條文字修正如下：</p> <p>(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p> <p>(二)第一款之文字使用「為」之動詞，而第二款漏未規定，為求文法體例之一致，爰於第二款增訂「為」字。</p> <p>二、依現行褫奪公權制度係剝奪犯罪行為人三種資格，就社會防衛立場觀之，咸認第一款限制被告擔任公務員及第二款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尚屬適當。惟第三款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係不分犯罪情節、犯罪種類，齊頭式的剝奪人民選舉權之行使，似與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目的有悖，則迭遭質疑其與預防犯罪之關係。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宜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p>